

公安局第二党总支(交警大队) 召开“两学一做”远程教育学习会



6月17日,市公安局第二党总支(交警大队)召开“两学一做”远程教育学习会。会议通过观看音像教材方式,对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进行深刻阐释,对党章党规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行专题论述。通过这种创新学习教育方式,促进广大党员干部提高党性觉悟,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助推“两学一做”教育活动更深入地开展。党总支书记严长龙、副书记杨万荣以及党总支全体委员,下属16个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参加会议。

交警大队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6月16日上午,高邮市2016年“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仪式在蝶园市民广场举行,扬州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高邮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高长明参加活动。活动期间,交警大队精心准备,主动参与,在活动现场设立咨询台,通过现场发放宣传资料,向广大市民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重要性。6月17日上午,该队自行组织在客运汽车站开展以“强化安全发展观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活动现场,向驾驶人员、候车的乘客共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交警大队组织开展查处 酒驾醉驾违法行为统一整治行动



为严厉打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全力防范因酒驾醉驾导致的道路交通事故,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上级公安部门统一部署安排,6月17日,交警大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酒驾醉驾违法行为统一行动。为确保整治取得效果,该队根据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发生的规律特点,严格制定专项整治警力安排表,科学部署整合警力,共出动民辅警50余人,在辖区省市主干道和城郊结合部主要路口设立临时卡点8处,重点查处饮酒驾驶、醉酒驾驶、城市工程运输车违法行为等突出交通违法。当日,共查获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42起,查获酒后驾驶1起,涉牌涉证2起,整治取得了明显成效。

交警大队加强 重点驾驶人安全教育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努力消除安全隐患,连日来交警大队组织警力深入道路客运公司各农村站点对驾驶人开展面对面安全教育,传达了省市集中清理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文件精神,通报了近期交通事故情况,就引发夏季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及如何预防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要求驾驶人根据夏季行车特点,加强车辆进行日常检查,做好防燃、防爆工作,杜绝疲劳驾驶、超速、超载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确保交通道路安全。

两个老人骑三轮车惹祸上身 翻车摔伤两工友 倒车撞伤老太

核心提示

在乡镇、农村地区,出于平时出行的便利,三轮车是不少人的选择之一,由此引发的交通事故也是屡见不鲜,特别是老龄骑手,在出现事故后不仅容易导致人员伤亡,索赔也是难上加难。近日,警方就接连处理了两起老年人骑三轮车引发的事故。从中有哪些教训值得注意,不妨一起来看看。

【案例1】 骑电三轮带工友 弯道翻车,两人飞出数米远

5月24日早上7点多,年近七旬的高邮市车逻镇居民金某推着电动三轮车出门了。当天他要和几位工友一起去打工,之前大家便商量好,一起坐金某的电三轮去。很快,金某就接到了两位工友,随后金某便一路加速,沿着车逻镇闸河村黄公路,一直骑到了新237省道边。在这里,要向西转弯后才能骑到大路上,自以为轻车熟路的金某有些大意,在转弯时速度较快,却忘了车后面还坐着两人。

果然,电三轮在弯道发生了失控,车子一下向侧面倾斜,很快就翻了过去。车后的两名工友一下甩出车外,飞出去五六米才重重摔倒在地。金某等三人都摔得不轻。附近路人发现后报警,他们很快被送到了医院进行抢救。

事后经过诊断,其中一位乘员孙某(63岁),因颅内出血,事发后处于昏迷状态;另一人管某(64岁),因三根肋骨骨折也需要住院接受治疗。

警方调查后判断,金某由于事发时速度太快,加上车体本身较轻,从而引发了单方事故。目前,事故的后续处理工作还在进行中。

【案例2】 倒车没留意 将82岁老太撞断多处肋骨

5月27日凌晨5点多,高邮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汉留中队接到110指令:“在汤庄镇老菜场内,三轮车与行人相撞,有人受伤,速去处理。”

民警很快赶到了现场。只见一位老汉正呆在原地不知所措,另一名老太摔倒在地动弹不得。经调查得知,老汉姓王,今年71岁,是在菜场里卖肉的,伤者姓张,今年82岁,是来买菜的。

事发时,王老汉骑着一辆机动三轮车,在菜场里由东向西倒车,张老太买完菜后是反方向行走的。由于菜场内摊位之间的距离仅有2米左右,因此王老汉在倒车时没有注意到后面有人,一下把对方给撞倒了。

经诊断,张老太肋骨多处骨折。王老汉所驾驶的三轮车属于“三无”车辆:无号牌、无年检、无保险,而且本人也没有机动车驾驶证。因此,对方的治疗费用他要全部承担。

太危险! 别让老人骑电动三轮车了

采访中,民警介绍,如今电动车已经成为农村、乡镇道路交通事故的“主力军”。“电动车因为方便快捷,受到很多人的青睐,基本上每家每户至少有一辆电动车。特别是电三轮,在农村一些老人因为不会骑车或身体条件不允许,大多会选择这种交通工具,但往往出事的就是这部分群体。”

据交警部门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的电动车交通事故中,涉及60岁以上老年人的就占到总数的近四成。“其中有相当一部分骑的是电三轮。”

“电三轮车在乡镇地区较为普遍,的确在使用时也有一定的便利性,但是我们非常不主张老人

使用,因为安全性能太低了。”警方表示,由于在城区电三轮车原则上不予上牌,因此许多车辆流向了乡镇,由此带来的隐患也很多。

“其实骑过三轮车的人都知道,三轮车骑起来并没有想象中那么容易,需要一定的技巧和平衡能力,老年人骑起来还是很费劲的。”而目前市面上销售的电动三轮车大部分是非标车,上不了非机动车牌照;而如果作为机动车,现行法律对电动三轮车又没有相关管理和保险规定,因此也不能作为机动车注册登记上牌。未经登记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也无法投保交强险。买不了保险就导致事故理赔能力弱,引发事故后不仅自己的医药费得不到保障,还可能要去赔偿对方。

警方呼吁广大市民,别让老人再使用这类车辆了。



高邮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主办